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92號

原告 泰雅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東榮

訴訟代理人 李翠幸

被告 陳品楓

訴訟代理人 柳正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借名登記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5萬0656元及自民國108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提出新臺幣368萬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05萬0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事實概要：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對訴外人陳明乾有債權新臺幣（下同）2800萬元，陳明乾以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面積17.5547公頃，權利範圍46/1600）為擔保，設定抵押權2800萬元予原告，原告再於民國101年6月7日將該2800萬元之抵押權借用被告名義，辦理抵押權變更移轉登記。原告借用被告名義登記之抵押權2800萬元，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90158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分配2838萬5875元，上開分配所得含利息840萬9205元。

(二)陳明乾另以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第723、726、746、747、752、753、754、757地號土地，以○○○區○○段第393地號土地為擔保，設定抵押權300萬元及400萬元予原

告，其後原告分別於101年6月7日及101年6月15日將該抵押權300萬元及400萬元借用被告名義，辦理抵押權變更移轉登記。該借用被告名義登記之抵押權300萬元及400萬元，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字第50093號強制執行事件拍賣分配1187萬1260元，上開分配所得含利息481萬5123元。

(三)以上實行抵押權（上開二件抵押權登記以下合稱系爭抵押權）的結果，被告共取得分配款4025萬7135元（其中含利息1325萬0656元：00000000+ 00000000+法院提存利息26328元＝00000000），依借名契約關係被告應將全部分配款含利息返還原告。但被告僅於108年9月5日匯款2700萬6479元至原告安泰銀行沙鹿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其餘款項共計1325萬0656元，並未一併匯款給原告。原告於108年9月6日以國姓郵局第20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文到7日內將其餘分配款匯款給原告，被告於108年9月9日收受，迄今仍未返還。

(四)依終止借名登記及委任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1325萬06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兩造間確實有借名登記關係，被告尚未將分配所得之利息1325萬0656元交付原告。但被告因借名登記法律關係，為原告代墊與債權人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解金200萬元，及委任律師報酬20萬元，合計支出必要費用220萬元，應予扣除。另被告受原告委任擔任系爭抵押權借名登記名義人，為原告處理委任事務7年期間，付出相當的時間及勞力，得向原告請求委任報酬80萬5142元，也應扣除。扣除上開款項後，被告同意給付原告1024萬5514元。請求法院判決：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貳、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系爭抵押權借名登記關係，被告取得分配款4025萬7135元後，尚有餘額1325萬0656元未給付原告一節

01 ，已經提出他項權利變更契約書、分配表、抵押權移轉契約
02 書、存證信函及回執、地籍異動索引為證，並有臺中市清水
03 地政事務所108年10月29日清地一字第1080010751號函覆系
04 爭抵押權設定登記資料可供佐參，且為被告自認在卷（見本
05 院卷第87頁），自堪信原告的主張為真實。且原告對於被告
06 抗辯應扣除借名登記期間代墊支出的費用合計220萬元一情
07 ，也表明同意扣除（見本院卷第195頁民事準備書狀）。則
08 本件爭點應為：被告抗辯可請求的委任報酬80萬5142元，應
09 自原告得請求的金額中扣除（核其性質為抵銷之抗辯），有
10 無理由？

11 二、按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
12 酬者，受任人得請求報酬，民法第547條定有明文。又民法
13 第547條規定所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前
14 者一般指地方習慣或商業習慣，後者如受任人以事務之處理
15 為其職業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724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擔任原告公司董事（見本院卷第67
17 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依公司法第8條及
18 第23條第1項規定，於內部關係上，對原告負有忠實義務及
19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另依公司法第208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
20 57條規定，於外部關係上，關於原告營業上事務，有辦理之
21 權。查兩造協議以被告名義辦理系爭抵押權登記事宜，無非
22 藉以掩飾原告公司實際債權債務狀況，與原告內部財務規劃
23 及運用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被告同意出名辦理系爭抵押權借
24 名登記，事涉原告公司的財產充實，此項協議，其性質應屬
25 為公司財務籌謀之忠實義務的履行，而為被告居於公司負責
26 人領導階層地位所為的事務處理。故被告出名為系爭抵押權
27 登記名義人，縱使於借名期間內有於訴訟中與第三人商議和
28 解、代墊金額及律師費用，付出一定的時間及勞力，依上開
29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不能認為是以處理相關借名抵押權設
30 定登記為其職業，或於商業上習慣得請求相當的報酬。從而
31 ，被告抗辯原告因系爭抵押權借名登記關係，應給付被告委

任報酬80萬5142元，而應自原告得請求的金額中扣除，並無理由。

三、被告抗辯應扣除代墊支出的必要費用220萬元部分，為有憑據，請求扣除應給付的委任報酬80萬5142元部分，則屬無理由。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返還的餘額應為1105萬0656元（計算式： $00000000 - 00000000 = 00000000$ ），超過此數額的請求，不應准許。

四、本件被告應為的給付，並沒有確定給付期限，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08年10月14日送達，見本院卷第79頁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08年10月15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從其所請。

參、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依終止借名登記及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5萬0656元，及自108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二、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免為假執行，俱無不合，本院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予以宣告。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的聲請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事證，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影響判決結論，故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定按兩造勝敗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嘉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6 日

